

上 辦	理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107年4月2日
			第 034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和中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7

電子郵件：hocchang@ep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25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柴油車污染改善策略協商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達會員週知）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達會員週知）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達會員週知）

副本：蔡處長鴻德、謝副處長炳輝、張簡任技正乃仁、周科長禮中、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柴油車污染改善策略協商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7年3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署資源回收基管會（臺北市衡陽路99號）
- 三、主席：蔡處長鴻德 記錄：張和中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附會議簽名單影本）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簡報（略）
- 七、綜合討論：

（一）各大運輸業公會綜合意見

1. 有會員反映願意配合政策汰除舊車，但向車商訂購新車，交期已排到今（107）年10月或因缺貨、停產等因素不再接單，此類案件非可歸咎於車主之責，應有替代方案。
2. 目前僅有少數認證濾煙器廠商，惟廠商於網站上揭露之維修據點等資訊並不正確，且車主對這些濾煙器品質與價格仍有疑慮，建請環保署開放車主自費安裝非認證之濾煙器。
3. 傳聞政府正推動辦理低利貸款事宜，若有明確結果，請儘速公告週知。
4. 很多1~2期車主是因為經濟問題無法汰除，相關車輛又為全家唯一經濟來源，一味強逼其汰除，將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及抗爭行為。
5. 運輸業靠行為普遍現象，且近年景氣欠佳，很多車主每月淨所得可能只有4~5萬元，若每月負擔車貸金額過高，車行考量要負連帶保證之責，應該不會同意，故推動低利貸款實際效益應不高。
6. 目前市場除新車供應有問題外，3~4期中古二手車價也飆漲，原因就是限期108年汰除1~2期大型柴油車時間

過於急促所致，建議貴署考量政策之合理性；例如國內曳引車市場規模約 1,700 輛/年，要汰除的曳引車超過 2 萬輛，全數汰除起碼要 5 年，因此建議貴署務實考量延長本政策期程為 5 年，解決目前各種亂象，業者在此承諾一定會全力配合汰除老舊 1~2 期車。

7. 國內各港區約有近八成作業車輛為 1~3 期大型柴油車，貴署禁止相關車輛進入港區政策若堅持持續推行，將造成港區運作危機，衝擊層面涉及全國各產業，請再考量。
8. 花蓮多數車主屬弱勢族群，強制淘汰政策恐將使 7 成車主無法生存，又花蓮地區因區域特性有河川疏浚跟地震災後重建等需求，期盼貴署提供替代方案，給車主一條生路。
9. 建議貴署儘速公布加嚴標準，1~3 期車若可通過檢測，就應該允許其申請核發自主管理標章及進出港區。

(二) 空保處回應

1. 本署已安排近期拜會銀行局，盡力爭取優惠低利方案，協助車主換購新車，後續將隨時讓業界瞭解辦理進度。
2. 有關開放車主自費安裝未經本署認可濾煙器一節，本署辦理認證之目的在確保濾煙器於耐久保證期限內發揮應有效益，及無危害車輛、乘員及周邊環境公共安全之疑慮，有其必要性，且為國際間共同作法；至於開放車主自費安裝未經本署認可之濾煙器，若可符合排放標準本署無意見，惟後續可能衍生之安全、驗車等問題，責任應由車主自負。
3. 就車輛/濾煙器無法迅速交貨一節，本署同意可持憑正式採購車輛（濾煙器）之契約書（須載明將汰換或加裝濾煙器之車號）連同車輛之行照影本作為佐證資料，向地方環保局申請核發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自主管理標章。
4. 本署已完成 108 年度自主管理標章分級規範，凡可提前符合該標準之 1~3 期大型柴油車，可向地方環保局申請核

發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自主管理標章：

分級標準	不透光率 (m^{-1})	馬力比 (%)
第一級	0.2	65
第二級	0.6	60
第三級	1.0	55

八、結論：

- (一)、改善空污問題刻不容緩，移動源以老舊柴油車為主要來源，推動淘汰 1~2 期舊車汰除及 3 期車加裝濾煙器有其必要，請業者與本署共同努力，維護環境品質。
- (二)、感謝今日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，本署非常重視並已擬具具體解決方案，未來將持續與業者保持溝通，俾利政策之落實推行。

九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0 分）